

## 歸零法則專題介紹

歸零法則 (Zeroing Methodology) 近年來在 WTO 為具爭論性之議題，由於各國對於反傾銷案件中是否得採用歸零法則之方式計算傾銷差額意見不一，故本文擬先介紹反傾銷稅之計算方式，接著整理目前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對此爭議之立場，以期讓讀者們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 一、傾銷差額之計算與反傾銷稅之核定

反傾銷稅係進口國為消除外國廠商傾銷行為所造成損害而課徵之特別關稅，而歸零法則的爭議來自於傾銷差額 (dumping margin) 的決定，在計算傾銷差額總值 (overall dumping margin) 時，如忽略在個別調查程序中所得之傾銷差額負值 (negative dumping margin)，其結果會導致高估傾銷差額總值，使外國廠商行為較易被認定為傾銷或課徵較高之反傾銷稅。

依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有三種計算傾銷差額之方式，分述如下：

- (一) 比較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及所有可資比較出口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所得之傾銷差額 (Average-to-Average，亦即「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之方式，又稱型號歸零「Model Zeroing」)：即調查主管機關將本案同類產品 (like product) 依其性質進行分類，並在各組中進行加權平均正常價格 (weighted average normal value) 與加權平均出口價格 (weighted average export value) 之比較，如各組比較結果為負者則將先歸零後，再計算出單一的傾銷差額。
- (二) 逐筆比較正常價格對出口價格所得之傾銷差額 (Transaction-to-Transaction，亦即「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之方式)：即在審查階段時，將每個「平均組」的加權平均正常價值和每筆出口交易的價格進行比較，俾確定傾銷幅度，俟後再將比較結果相加，確定受調查產品的總傾銷幅度後，即將所有負的傾銷幅度歸零。
- (三) 比較加權平均出口價格和逐筆出口交易之價格所得之傾銷差額 (Average-to-Transaction，亦即「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之方式)：若主管機關發現出口價格之訂價方式一因不同的買主、地區或期間而呈現顯著之價差，且提出說明何以不考慮採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或「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之比較方法，得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交易之價格作比較。

原則上，將依前述規定所得出之傾銷差額除以出口價格，即為課徵反傾銷稅之稅率。另依反傾銷協定規定，應就個別廠商認定傾銷差額，惟如涉案廠商過多，主管機關得抽樣決定受調查廠商之範圍，並就所選定廠商個別決定，此時未受調查廠商之稅率係接受調查廠商所核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決定。如係在案件調查期間未曾進口涉案貨物，而係於反傾銷稅課徵後才開始進口之新廠商，得申請個別核定其所應適用之反傾銷稅率。

### 二、各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之立場

- (一) 美國—加拿大軟木傾銷案 (Canada—U.S. soft lumber dumping determination ; WT/DS/264R)

本案例中，美國商務部採用型號歸零方式計算最終傾銷差額總值，因在個別調查程序中採用歸零法則，將個別群組中的負值調整為零，將導致傾銷差額總值之高估，因而加拿大主張其計算反傾銷稅之方式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

小組於 2004 年 4 月 13 日報告中認定美國計算反傾銷稅之方式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規定，其所持理由為：在認定是否有傾銷行為時，必須公平比較 (fair comparison) 其出口價格 (export price) 和正常價值 (normal value)，而依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採「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之方式決定傾銷差額，需先就「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 (all comparable export transaction) 進行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再比較該加權平均出口價格及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因美國商務部所調查之傾銷差額總值未就「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之出口價格進行加權平均，故小組認為美國於傾銷初始調查 (initial investigations) 中適用歸零法則，係忽略了傾銷負值 (negative margin) 之存在，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之規定。而上訴機構於 2004 年 8 月 11 日的裁決，基本上維持與小組報告相同見解。

在小組與上訴機構裁決後，美國即不再採用「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方式，而改採「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為比較基準，並採用歸零法則來計算傾銷差額。然此措施仍引起加國反對，加國認為在計算傾銷差額時，在以「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之比較基準上適用歸零法則將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與第 2.4 條規定。是以加國再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 21.5 條規定請求小組認定美國所採措施是否符合 WTO 規定。

小組於 2006 年 4 月 3 日的報告中否決了加國之控訴，小組認為歸零法則雖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公平比較」之要求，但在以「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之比較基準上採用歸零法則並不違反 WTO 規定，加國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機構於 2006 年 8 月 15 日做出裁決，上訴機構認為美國在「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之比較基準上採用歸零法則將得成較高的傾銷差額，使得美國決定他國進口產品為傾銷之可能性大增，故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公平比較」之規定。惟美國在行政調查階段於「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之比較基準上採用歸零法則是否違反規定，小組並未表示意見。

## **(二) 美國－歐盟傾銷差額計算案 (US－EU Laws, Regulations and Methodology for Calculating Dumping Margins (Zeroing) ; WT/DS/294)**

歐盟於本案例中主張美國於 31 件反傾銷調查中使用「歸零法則」來計算傾銷差額總值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小組認為其中 15 件，係於初始調查 (initial investigation) 階段使用歸零法則計算傾銷差額，故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其他 16 件係於行政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並不違反該條規定<sup>1</sup>。美國及歐盟對小組報告分別提起上訴。

上訴機構於 2006 年 4 月 8 日做出裁決，在初始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部分，上訴機構維持小組見解，認為係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惟在行政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之爭議，上訴機構認為依反傾銷協定第 9.3 條規定，反傾銷稅額不得超過

---

<sup>1</sup>對此其中 1 位小組成員提出不同見解，認為不論係在初始調查階段或行政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均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

「整體」傾銷差額，亦即如行政機關於期中調查階段係依據多重比較（multiple comparisons）方式進行傾銷差額之認定，則該行政機關應將所有之多重比較結果進行加總，而使用歸零法則之結果，將排除傾銷差額為負值之產品，違反前揭規定，上訴機構因而推翻小組見解。

上訴機構在本案中雖裁決美國敗訴，惟因目前美國在 37 起反傾銷案件中（4 起初始調查、1 起落日審查及 32 起行政調查）仍使用歸零法則計算傾銷差額，為徹底解決問題，歐盟已於 2006 年 9 月 22 日再向美國提出諮商之要求，希望美國完全放棄使用歸零法則。

### **（三）美國—日本歸零法則措施與落日審查（US — Japan Measures Relating to Zeroing and Sunset Reviews ; WT/DS/322）**

日本在本案中認為，無論係在初始調查階段、行政調查階段或日落審查階段，歸零法則本身即已違反 WTO 規定。對此美國則表示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之 2 種比較方式，如未使用歸零法則，則在採用比較「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之方式時，將與使用「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方式得出相同結果，故第 2.4.2 條規定應允許使用歸零法則，則該 2 種方式方有分別規定之必要。

小組於 2006 年 9 月 20 日做出裁決，小組認為在行政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或在初始調查階段及行政調查階段中使用「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方式、採用「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之比較方式時使用歸零法則，並不違反 WTO 規定，僅有在初始調查階段使用型號歸零之方式，始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日本對小組報告表示不服，並將提起上訴。

小組此見解與上訴機構於美國—歐盟傾銷差額計算案（US—EU Laws, Regulations and Methodology for Calculating Dumping Margins (Zeroing) ; WT/DS/294）乙案中，所持「在行政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9.3 條規定」之見解不同，亦與上訴機構在美國—加拿大軟木傾銷案（Canada—U.S. soft lumber dumping determination ; WT/DS/264R）乙案中所持「採『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之方式決定傾銷差額，需先就『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進行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再比較該加權平均出口價格及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如傾銷差額總值未就『所有』可資比較之出口交易之出口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則係忽略傾銷負值之存在，違反 WTO 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之見解不同。

### **三、結論**

總結小組及上訴機構在前述案件之見解可知：

在美國—加拿大軟木傾銷案中，小組與上訴機構均持相同見解，認為美國於傾銷初始調查中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之比較基準上適用歸零法則，即忽略傾銷負值之存在，故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之規定。然於「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為比較基準上採用歸零法則，上訴機構則推翻小組見解，認為該方法仍違反反傾銷協定 2.4 條「公平比較」之規定。

在美國—歐盟傾銷差額計算案中，小組及上訴機構亦認為在初始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在行政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是否違反規定

之爭議，上述機構所持見解與小組不同，認為亦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9.3 條規定。

在美國－日本歸零法則措施與落日審查案中，小組認為僅有在初始調查階段使用型號歸零之方式，始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在行政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或在初始調查階段及行政調查階段中使用「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方式、採用「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之比較方式時使用歸零法則，並不違反 WTO 規定。

為了讓讀者更清楚了解 WTO 對歸零法則在適用上的情形，以下以圖示簡單表示：

	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	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	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
初始調查	禁止	禁止	未提及
行政審查	禁止	未提及	未提及

圖表中可以清楚看出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之比較基準上使用歸零法則，不論於初始調查階段或於行政調查階段，均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公平比較」規定；而在「逐筆交易對逐筆交易」之比較基準上，在初始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係違反反傾協定第 2.4 條「公平比較」規定，在行政調查階段使用歸零法則是否違反規定則未曾提及；在「加權平均對逐筆交易」之比較基準上使用歸零法則是否違反規定，亦因尚未有案件觸及該爭點而未有結論。

在美國－日本歸零法則措施與落日審查案中，日本已對小組報告表示不服，並將提起上訴，上訴機構是否維持小組見解，抑或支持日本所持「歸零法則本身已違反 WTO 規定」之主張，則仍有待進一步觀察。